

恒安标准附加瑞享福尊享版两全保险（互联网）

产 品 说 明 书

本产品说明书为帮助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详细信息以保险条款为准。

产品名称 恒安标准附加瑞享福尊享版两全保险（互联网）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最小投保年龄：出生满 28 天

被保险人最大投保年龄：

主险保险期间		终身			至 70 周岁		
交费期间		10 年交	20 年交	30 年交	10 年交	20 年交	30 年交
最大投保年龄	保险期间为至 70 周岁	满期保险金 方案一：45 满期保险金 方案二：40	35	30	满期保险金 方案一：54 满期保险金 方案二：49	45	满期保险金 方案一：40 满期保险金 方案二：38
	保险期间为至 80 周岁	50	45	40	-	-	-

保险期间 至被保险人 70 周岁和至被保险人 80 周岁

交费方式 月交、年交

交费期间 10 年、20 年、30 年

保险金额 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年交方式下等于主险合同的年交保险费，月交方式下等于主险合同的月交保险费乘以 12，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若主险合同的年交或月交保险费发生变更，则按变更后的主险合同的年交或月交保险费确定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同）承担下列保险责任，在附加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效力中止情形的，则按照条款第 3.3 款的约定执行：

一、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附加合同终止，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附加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与主险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二者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

二、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日，附加合同终止，我们给付满期保险金。满期保险金有两种给付方案，由您（指投保人，下同）与我们约定：

方案 1：附加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与主险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二者之和的 100%；

方案 2：附加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与主险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二者之和的 120%。

身故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保险责任，我们仅按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

符合主险合同的重度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仅按主险合同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同时附加合同现金价值降为零，我们不再承担附加合同身故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中的任一保险责任，附加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若因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附加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的其他继承人退还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若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

1、犹豫期及犹豫期内享有的权利

附加合同生效后，自您收到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您享有 15 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阅读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不符合您的需要，您可在该 15 日的犹豫期内要求解除合同。您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连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您所能提供的其他与解除合同有关材料，一起在该犹豫期内送达给我们。自您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的全部保险费。

2、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犹豫期过后，您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保险合同自我们收到上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我们计算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的保险合同现金价值，并在 10 日内向您返还该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是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每一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具体数额请见“现金价值表”，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若您欠交某期保险费，根据您选择年交或月交的保险费交费方式的不同，则现金价值依次为您已交最后一期保险费所对应的保单年度末或月度末的现金价值。

保单利益演示

案例 1: 安先生, 30 周岁, 为自己选择投保恒安标准瑞享福尊享版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产品, 并附加恒安标准附加瑞享福尊享版两全保险(互联网)产品。选择的主险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附加险的保险期间为至 70 周岁, 附加险的满期保险金给付方案为方案一。主险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30 万元, 交费期间为 20 年, 交费方式为年交。附加险的年交保费 3,145 元。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的恒安标准附加瑞享福尊享版两全保险(互联网)产品的保险利益如下:

单位: 元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31	3,145	3,145	9,615	0	873
2	32	3,145	6,290	19,230	0	2,245
3	33	3,145	9,435	28,845	0	3,706
4	34	3,145	12,580	38,460	0	5,531
5	35	3,145	15,725	48,075	0	7,476
6	36	3,145	18,870	57,690	0	9,547
7	37	3,145	22,015	67,305	0	11,751
8	38	3,145	25,160	76,920	0	14,096
9	39	3,145	28,305	86,535	0	16,591
10	40	3,145	31,450	96,150	0	19,245
15	45	3,145	47,175	144,225	0	35,256
20	50	3,145	62,900	192,300	0	57,059
25	55	0	62,900	192,300	0	73,945
30	60	0	62,900	192,300	0	98,082
35	65	0	62,900	192,300	0	134,293
40	70	0	62,900	192,300	192,300	192,297

案例 2: 安先生, 30 周岁, 为自己选择投保恒安标准瑞享福尊享版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产品, 并附加恒安标准附加瑞享福尊享版两全保险(互联网)产品。选择的主险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附加险的保险期间为至 70 周岁, 附加险的满期保险金给付方案为方案二。主险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30 万元, 交费期间为 20 年, 交费方式为年交。附加险的年交保费 4,091 元。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的恒安标准附加瑞享福尊享版两全保险(互联网)产品的保险利益如下:

单位: 元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31	4,091	4,091	10,667	0	1,130
2	32	4,091	8,182	21,334	0	2,905
3	33	4,091	12,273	32,001	0	4,798
4	34	4,091	16,364	42,668	0	7,163
5	35	4,091	20,455	53,335	0	9,684
6	36	4,091	24,546	64,002	0	12,369
7	37	4,091	28,637	74,669	0	15,229
8	38	4,091	32,728	85,336	0	18,273
9	39	4,091	36,819	96,003	0	21,514
10	40	4,091	40,910	106,670	0	24,963
15	45	4,091	61,365	160,005	0	45,821

20	50	4,091	81,820	213,340	0	74,366
25	55	0	81,820	213,340	0	96,815
30	60	0	81,820	213,340	0	129,030
35	65	0	81,820	213,340	0	177,587
40	70	0	81,820	213,340	256,008	256,006

案例 3: 安女士, 40 周岁, 为自己选择投保恒安标准瑞享福尊享版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产品, 并附加恒安标准附加瑞享福尊享版两全保险(互联网)产品。选择的主险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附加险的保险期间为至 80 周岁, 附加险的满期保险金给付方案为方案二。主险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50 万元, 交费期间为 30 年, 交费方式为年交。附加险的年交保费 8,053 元。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的恒安标准附加瑞享福尊享版两全保险(互联网)产品的保险利益如下:

单位: 元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1	8,053	8,053	20,499	0	2,332
2	42	8,053	16,106	40,998	0	6,005
3	43	8,053	24,159	61,497	0	9,934
4	44	8,053	32,212	81,996	0	14,856
5	45	8,053	40,265	102,495	0	20,122
6	46	8,053	48,318	122,994	0	25,753
7	47	8,053	56,371	143,493	0	31,773
8	48	8,053	64,424	163,992	0	38,207
9	49	8,053	72,477	184,491	0	45,081
10	50	8,053	80,530	204,990	0	52,423
15	55	8,053	120,795	307,485	0	97,360
20	60	8,053	161,060	409,980	0	160,435
25	65	8,053	201,325	512,475	0	241,230
30	70	8,053	241,590	614,970	0	354,178
35	75	0	241,590	614,970	0	493,527
40	80	0	241,590	614,970	737,964	737,946

案例 4: 安先生, 26 周岁, 为自己选择投保恒安标准瑞享福尊享版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产品, 并附加恒安标准附加瑞享福尊享版两全保险(互联网)产品。选择的主险的保险期间为至 70 周岁, 附加险的保险期间为至 70 周岁, 附加险的满期保险金给付方案为方案一。主险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30 万元, 交费期间为 20 年, 交费方式为年交, 附加险的年交保费 1,207 元。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的恒安标准附加瑞享福尊享版两全保险(互联网)产品的保险利益如下:

单位: 元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27	1,207	1,207	4,151	0	313
2	28	1,207	2,414	8,302	0	804
3	29	1,207	3,621	12,453	0	1,327
4	30	1,207	4,828	16,604	0	1,980
5	31	1,207	6,035	20,755	0	2,676
6	32	1,207	7,242	24,906	0	3,415

7	33	1,207	8,449	29,057	0	4,202
8	34	1,207	9,656	33,208	0	5,038
9	35	1,207	10,863	37,359	0	5,927
10	36	1,207	12,070	41,510	0	6,872
15	41	1,207	18,105	62,265	0	12,555
20	46	1,207	24,140	83,020	0	20,226
25	51	0	24,140	83,020	0	25,909
30	56	0	24,140	83,020	0	33,706
35	61	0	24,140	83,020	0	44,965
40	66	0	24,140	83,020	0	62,022
44	70	0	24,140	83,020	83,020	83,019

特别提示

1、身故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保险责任，我们仅按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

符合主险合同的重度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仅按主险合同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同时附加合同现金价值降为零，我们不再承担附加合同身故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中的任一保险责任，附加合同终止。

2、利益演示表中展示数据均四舍五入精确到元。